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九十二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五件）

法 規

電影檢查所暫行規則草案

公 牘

行政院指令（一件）

內政部呈（一件）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孝先爲司法行政部編纂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猷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蘇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保鏡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猷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蘇

行政院呈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錢駿美因病呈請辭職錢駿美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猷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蘇

行政院呈江蘇財政廳祕書程念祖韓國威呈請辭職程念祖韓國威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猷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毓湘爲江蘇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猷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法 規

電影檢查所暫行規則草案

- 第一條 維新政府爲檢查電影特設電影檢查所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電影檢查所直隸於內政部
- 第三條 本所之職權如左

- 一、檢查國內國外所攝製電影片
- 二、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 三、取締不良電影片

-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內政部長之命綜理一切電影檢查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本所設檢查員五人事務員六人技術員三人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 第六條 凡電影片非經本所檢查合格發給准演執照後不得演映
- 第七條 凡電影片非經本所檢查合格發給出口執照不得出口
- 第八條 凡電影片除由本所檢查外本所並得隨時派員赴各電影院檢查
- 第九條 本所每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一次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公牘

行政院指令

字第二四一二號

令 內政部

呈一件 爲遵令修正電影檢查所暫行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內政部呈 呈送修正電影檢查所暫行規則請鑒核指令備案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部前以電影關係文化風俗至爲重要若非特設機關專司檢查之責不足以昭慎重業經擬訂電影檢查所暫行規則呈請鑒核在案嗣奉

鈞院第一六四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設所應隸於該部仰即將規則修正後再行呈請備案可也等因奉此遵經審核修正理合繕具修正電影檢查所暫行規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 梁

計呈修正電影檢查所暫行規則一份
內政部長 陳羣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數額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計 開

兌換券流通額

五、二三五、六四四、〇〇

圓

輔幣券流通額

一六、七六八、七〇

合 計

五、二五二、四一二、七〇

準備現金

五、二五一、四二一、七〇

公 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選任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如左特此公告

總 裁 兒 玉 常 雄

副總裁 辻 邦助、胡 昶 泰

常務理事 安 邊 浩

理 事 齋藤武夫、千景陶、新井三郎、張爾康、謝文達、秋澤穗、杜運宇

監 事 森村勇、伊藤祐、祝伊才、吳仲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第一期決算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負債表

資產之部

未收資本金

純損

土地、建築物

飛機、器具

汽車

傢俱

應收未收金

貯藏物品

貸出金

銀行存款

現金

外行

工場

暫時缺款

寄託保證金

計

二七、九六三、七五〇、〇〇

一、六四九、〇五七、一六

四、二一八、六〇三、一四

六、五六六、三三九、四三

一三三、一〇四、一六

一一三、九六二、三八

一、一四八、八二七、二五

六五五、七四六、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八、六四四、三三

一五、〇六九、五一

八五、七七一、六七

七八二、七九五、七九

九六八、六八九、七九

五、四〇六、〇二

五三、一一五、七六六、八八

圓

負債之部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短期借入金

五六、九二一、一三

應付未付金

一、七六〇、二〇二、八三

退職員公積金

一三一、九四五、〇〇

暫時存款

一、一六六、一九七、九二

收入保證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一五、七六六、八八

計 損益計算書

利益之部

營業收入

三、一五七、六七〇、七九

雜項收入

四三五、九三三、一四

純損

一、六四九、〇五七、一六

計

五、二四二、六六一、〇九

損失之部

折舊資

五九二、五四八、九三

營業費

四、六五〇、一二二、一六

計

五、二四二、六六一、〇九

右列各項均無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半年 一元二角

全年 二元四角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一一二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